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度審交附民字第343號

原 告 黃弘宗

陳文玲

被 告 張進添

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上列被告張進添、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93號），經原告黃弘宗、陳文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